

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中医院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甲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中医院
 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滨河大道东南侧（新区三环路东北侧）
 乙方：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楼第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委托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中医院年度项目，具体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频次	天数
1	总排放口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	1	1	104
2	总排放口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1	1	24
3	总排放口排放口	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8
4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臭气浓度、氨、氯、硫化氢	4	1	8
5	厂界	噪声（昼夜）	4	2	8
6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及公开		2026年4月份-2028年3月份		

总计(Total)：人民币 拾伍万伍仟元整 RMB: 155000.00 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限：两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及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和分析，为甲方提供准确可靠和有效的数据。

二、每次现场采样完毕次日起算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编写。

第三条 检测安全及条件

一、甲方（被测单位）应提供必要的陪同人员、安全的工作场地、用电、用水等供乙方

检测过程使用。

二、乙方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被测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被测单位通过自行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包括邮寄）的检测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并应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目的。如被测单位提供的样品系用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检测合同前向承检方说明。被测单位向承检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四、针对送检业务，检验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检验单位无关。

五、送检单位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性的存在，应事先通知检验单位，否则后果由甲方单位负责。

第四条 费用结算与检测结果的交付

一、付款方式：

1) 每年检测完毕后的一个月内付清当年的所有费用即人民币 77500 元（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如不按时支付，造成所有责任归甲方负责。

二、结果交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监测频次要求定期安排检测，在采样完毕次日起算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检测报告并给甲方确认。甲方存在未付款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任何检测数据，包括电子版检测报告，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检测服务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以及完整的检测报告邮寄至甲方。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洲支行

帐 号：8002 0000 0221 4578 2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第六条 检测资质

乙方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证书，并且 CMA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甲方所需检测

的检测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 二、有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 一、如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检测项目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需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已收检测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二、如因甲方质疑数据准确性而引起的复测费用，且复测结果不偏离原检测结果的情况下，甲方需承担复测费用。
- 三、如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出现项目需要补充采样、检测以及出具报告的情况，甲方需承担补充服务的费用，双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四、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检测中断、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
- 五、因国家标准规范调整或资质证书到期过渡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
-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县 中 院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
 栋楼第三层
 电话：0752-6688554
 日期：2026年04月08日